

合同登记编号：BDHB2024-2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A包）

采购人（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甲方(采购人):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供应商): 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河北竣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保定市功能区声环境自动监测系统项目(A包)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工作内容:

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内容包括:收集有关资料,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声环境监测点位现场踏勘,并进行数据分析,提供保定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技术报告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及相关图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提供更新点位调查调整的服务。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日历日提交成果。如时间有变化,则双方另行议定。

第二条 服务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75000 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通知的要求,结合 GB 3096-2008、HJ640-2012、HJ906-2017 及其他技术文件要求,编制完成《声环境质量监测

点位优化调整技术报告》，最终确定的监测点位数量满足以下要求：

区域监测的点位在整个城市建成区有效网格总数应多于100个；道路交通监测的点位数量 ≥ 80 个；功能区监测的点位数量 ≥ 15 个。

完成点位调查调整报告，提交技术报告及相关图件，并提供根据工作需要更新点位调查调整报告的服务。

乙方保证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保定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技术报告编制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1.2 对涉及其它行政部门的工作做好协调。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收集的有关资料，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声环境监测点位现场踏勘，并进行数据分析，完成保定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技术报告编制工作。

2.2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工作期限完成编制工作，提交技术报告及相关图件，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完成保定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技术报告编制并

通过验收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可以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形成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利用该项成果相关内容时，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或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或数据。如发生以上情况，应承担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索赔。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合同终止或解除而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时，双方本着协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协商不成时，由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二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本合同、政府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若乙方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合同，则需授权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并由甲方留存。

2、本合同订立地点：保定市东风中路1495号。

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中路
1495 号

电话：0312-3055615

开户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账号：13001668608050003242

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

乙方：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红菊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高开区恒源
西路 888 号智慧谷总部园 C4-1
座 5 层 502 室

电话：0312-5900395

开户名称：河北玖加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高开区支行

账号：50570101040053221

日期：2025 年 1 月 15 日